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吳美儀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400

傳真：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41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新民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240647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政府函影本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影本各1份(40647900A00_attch1.pdf、40647900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「基本工資」業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中華民國102年10月3日以勞動2字第1020132068號公告，每小時基本工資自103年1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15元，每月基本工資自103年7月1日起調整為新臺幣1萬9,273元，請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臺北市政府102年10月8日府授勞動字第10213363800號函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2年10月3日勞動2字第102013206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公告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機關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學、臺北市大安區和平國民小學籌備處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科室(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